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43號

聲 請 人 朱俊一

鄭月霞

相 對 人 致昇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瑞章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21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
1,400,000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致昇實業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
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
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
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
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
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75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
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，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221
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假扣押裁定已經撤銷，假扣押執
行標的亦已執行終結，經聲請人定期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
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
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、存證信函
及回執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就相對人致昇實業有限公司部分，核與

01 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至相對人李瑞章非屬假扣押裁定
02 對象，此部分聲請，不應准許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06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